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赞宇科技”）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1、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峻鸣等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7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9年7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

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节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四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郭峻鸣等 7 人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7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以上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30,000 股的比例为 15.3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60,0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6 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向原激励对象 5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41 元/股，授予后的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9 年 5 月 22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3,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77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23,450,000 股减少为 422,68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2,3450,000 元减少为 422,680,00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鸣

经办律师：

金 晶

经办律师：

曹丽慧

2019 年 7 月 29 日